

合同编号：JGZX-2026-029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甲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的工作内容

负责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公众参与、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报批材料准备、协助取得环评批复等。

###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供齐全项目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书的修改报批工作。取得环评批复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式文本（含电子版 PDF+Word）、公众参与说明、专家评审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一式叁份。

###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该项目的可研、初设等建设方案和工程概况；

2、协助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手续的签字盖章；

3、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工作；
- 2、协助办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手续，取得批复文件。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有保密责任，除本合同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报建或验收需要外，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资料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 四、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元），含税金。

####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移交完整成果资料至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提供服务或延期提交成果的理由，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

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如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及时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提供造假资料。

2、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的，则乙方应继续无偿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保部门审批为止。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卢汉庭
	住所(通信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电话	0758-3113108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星圻街1号2001房
	电话	020-32859067/181489888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3602115509100272437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4210377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59744850126033110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圆整（¥18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广东

2026年04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甲方（委托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甲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5 月 12 日



1957.10.10

222